附件1

广西农产品质量安全“黑名单”管理

书面告知书（参考格式）

编号：

（单位/个人）：

你（单位）

**（填写当事人违法的时间、地点和具体违法违规行为内容）**的行为，属于《广西农产品质量安全“黑名单”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第　　　条规定的　　　的情形，拟将列入广西农产品质量安全“黑名单”管理。

如你（单位）对我局上述认定的违法事实、处理依据及处理内容等持有异议，可以在接到本告知书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出书面陈述或者申辩意见。逾期不提出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权利。

**附件**（**相关证明材料）**：

1．

2．

…………

联系人：　　　电话：

地址：

（单位印章）

年 月 日

附件2

广西农产品质量安全“黑名单”管理审核表

报送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生产经营主体名称 |  | 法人代表  （负责人）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法人（负责人）  身份证号码 |  | |
| 生产经营主体地址 |  | 联系电话 |  | |
| 生产经营主体  生产（经营）范围 |  | | 附件 | （）份 |
| 列入黑名单  管理事项 |  | | | |
| 县级农业农村  行政主管部门  审核意见 | 负责人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 |
| 市级农业农村  行政主管部门  审核意见 | 负责人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 |
|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业务主管部门复核意见 | 负责人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 |
|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审核意见 | 负责人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 |

**备注：报送单位应将生产经营主体列入“黑名单”管理的事由相关证明材料清单及证明材料作为附件一并上报。**

附件3

广西农产品质量安全“黑名单”解除申请审核表

|  |  |  |  |  |
| --- | --- | --- | --- | --- |
| 生产经营主体名称 |  | 法人代表  （负责人）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法人（负责人）  身份证号码 |  | |
| 生产经营主体地址 |  | 联系电话 |  | |
| 生产经营主体  生产（经营）范围 |  | | 附件 | （）份 |
| 被列入黑名单  时间及原由 |  | | | |
| 在媒体公布情况 |  | | | |
| 整改执行情况 | （另附页） | | | |
| 县级农业农村  行政主管部门  审核意见 | 负责人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 |
| 市级农业农村  行政主管部门  审核意见 | 负责人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 |
|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业务主管部门  复核意见 | 负责人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 |
|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审核意见 | 负责人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 |

**备注：报送单位应将生产经营主体解除“黑名单”管理的相关证明材料清单及证明材料作为附件一并上报。**

附件4

广西农产品质量安全“黑名单”管理流程图

各级农业农村系统各部门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向生产经营企业（者）所在县级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书面反馈（5个工作日内）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发现或对各级各部门反馈的各种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复核（3个工作日内，对复样进行检验检测的时间除外）

抄送同级及自治区级农业农村部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部门



有异议，递交书面陈述申辩报告（3个工作日内）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相关业务处部门复核，报厅“黑名单”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汇总并报厅党组会议审议确认，推送自治区信用信息平台，录入广西农产品质量安全信用信息平台，并在广西农业信息网公开发布

市级农业农村部门审核上报自治区农业农村厅（5个工作日内）

县级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填报《广西农产品质量安全“黑名单”管理审核表》，报市级农业农村部门审核（5个工作日内）

县级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书面告知管理相对人列入“黑名单”事实、理由，以及陈述和申辩的权利（3个工作日内）

无异议

按照“谁颁证，谁撤销”的原则，依程序撤销其获得的相关认证及荣誉

“黑名单”管理期届满前1个月，管理相对人书面向属地县级农业农村行政申请现场监督检查

列入“黑名单”管理，期限从确认列为“黑名单”之日起至解除“黑名单”之日止

市级农业农村部门初审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相关业务部门复核后提交厅“黑名单”管理工作领导小组汇总并报厅党组会议审议确认解除“黑名单”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填报《广西农产品质量安全“黑名单”解除申请审核表》